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相关公告于201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，公告编号为2016-021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该次公告标题与实际会议届次不一致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为：

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更正后为：

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除以上更正外，该次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6日